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913）

府法訴字第 098016486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1356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 日檢具同戶○○○座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主張其所有○○○○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申請日 93 年 9 月 2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分機關查得○○○座業於 97 年 3 月 15 日死亡，已與免稅規定不符，應自身心障礙者死亡之翌日起恢復課稅，乃核定 97 年（9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5,660 元，並以 97 年 4 月 29 日彰稅消字第 0971302731 號函檢送繳款書乙份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復於 97 年 8 月 3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公路時遭警方查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將系爭車輛牌照繳回監理單位，爰扣除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之稅額 58 元後，更正 97 年應納稅額為 5,602 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前開稅額 1 倍之罰鍰 5,60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車輛牌照稅未繳一事，實因未收到稅單及通知書，而非拒繳或抗繳。因此，經處滯納金及交通違規後，又處加倍罰鍰，心中確實不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爭爭車輛 9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本局改訂繳納期限為 9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5 日止，郵寄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及接收郵件人員，於 97 年 5 月 6 日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已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既未依限繳納上開 97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7 年 8 月 3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公路為警察查獲，其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至臻明確，原處分裁處 1 倍之罰鍰為○○○元，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

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另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者，如於應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政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經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在案。

二、查系爭車輛97年度牌照稅之繳納期限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為97年5月16日至97年6月15日止，繳款書經交付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所在地本縣○市○路○號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乃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文書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並於送達證書勾選「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訴願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憑。是以，系爭繳款書於98年5月7日寄存郵局之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復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公路，經警方查獲，原處分機關更正97年度應納稅額後，處以1倍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訴願人雖以其並未收到系爭繳款書，請求免罰，惟該繳款書業經已合法寄存送達彰化光復路郵局，已如前述。有關系爭繳款書之送達情形，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以98年5月5日彰郵字第0980200151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

以：「……貴局交寄第 095816 號送達證書，應受送達人○○○君（地址：○市○路○號），經本局投遞二次，均未遇收件人或得代為收領郵件之人，遂依行政程序法 74 條之規定，於 97 年 5 月 6 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並將郵件寄存於本轄彰化光復路郵局，以為送達。」是以，系爭繳款書業已完成合法送達，洵堪認定。訴願人自不得以未收到繳款書為由，冀求免罰。是訴願人所辯核無可採，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